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现就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募投项目情况及公司生产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规划时间上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本次调整符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本次调整及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说明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使得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稳定经营，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平稳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6日